

# 南投縣政府工程獎金支給及績效評核作業要點

108年7月19日府人退字第1080162868號函頒訂  
自108年1月1日生效

一、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本府實際從事各項建設工程人員，精進、研發各種工程技術，提昇工程品質，並加強績效管理，提高工作效能，爰依據行政院訂定之工程獎金支給表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支給對象：

（一）本府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屬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及年度進行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公務人員。

（二）其他機關借調、兼職或代理之現職公務人員，如有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事實，得比照適用。

三、經費來源：由各工程執行單位（以下簡稱各單位）辦理各項工程之「工程管理費」勻支。

四、提撥上限：

本府各單位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其職務歸系列為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水利工程、環境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技術、景觀設計、水土保持工程、機械工程、電力（子）工程、電信工程職系之工程技術預算員額，以每人每年度最高提撥新臺幣四萬五千元核算之。

五、各工程實際提撥額度：

（一）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相關業務者：於年度終了時，評估各項工程計畫，如達成原施政目標、產生預期效益，且全年工程經費實際支付數及應付未付數（已估驗未付款）之合計數佔該工程全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含以前年度保留數及當年度法定預算數）之比例（以下簡稱全年度預算執行率）合於下列各條件之一者，依該規定提撥工程獎金。

- 1、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於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百分之四十內提撥。
- 2、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者，得於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百分之三十五內提撥。
- 3、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者，得於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百分之三十內提撥。
- 4、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前三年各項工程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平均數者，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百分之二十內提撥。

- (二) 非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但實際從事工程相關業務者：按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相關業務者之提撥額度之百分之七十提撥。
- (三) 代辦其他機關工程者，其工程獎金之提撥，比照前二款提撥規定辦理。
- (四) 本要點所稱「全年度預算執行率」指各工程實際支付數及應付未付數之合計數占該工程全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之比例。

六、績效獎金發給種類與比率：以提撥獎金額度百分之百依本府績效評核結果發給下列二種獎金。

- (一) 單位績效獎金：指本府各單位之績效評核結果，分等第發給單位之績效獎金；其額度為績效獎金百分之八十。獲獎單位應衡酌所屬成員個人貢獻度及工作績效，依常態分配原則分三等第支給，不得平均分配。
- (二) 個人績效獎金：指依本府各單位個人之特殊績效，提報本府績效評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縣長核定發給個人績效獎金；其額度為績效獎金百分之二十。當年度未核發個人績效獎金之餘額，可流為單位績效獎金。

七、作業方式：

- (一) 期初目標設定：於年度開始各單位以實際辦理工程之科或處為單位，於每年三月底將重要的工程計畫設定列為績效評核之項目，並造具「本府各工程執行單位提撥工程獎金上限額度明細表」(附表一)及「本府各工程執行單位可資提撥工程獎金之工程管理費資料表」(附表二)，陳單位主管核定後，送人事處備查。
- (二) 目標設定變更：工程績效目標於年度進行中，如有因政策或不可抗力因素，必須變更或停止工程計畫時，應由各單位檢具相關說明或文件，經簽准後辦理修正，並通知人事處。
- (三) 期末自評：各單位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前依「本府工程獎金績效目標評核項目及評分標準表」(附表三)，受評項目之目標執行達成度辦理自評，並填具「本府工程獎金績效目標期末評核表」(附表四)，陳核後送人事處彙整，提列績效評核委員會審議。
- (四) 預算員額提撥工程獎金及經費支給、控管授權各單位依規定辦理。
- (五) 俟年底依所提撥獎金額度，按所核算每人可核發百分比及金額後一次支給。
- (六) 各單位應指定專人負責辦理本要點相關作業。

## 八、單位績效獎金分配之限制：

### (一) 單位績效獎金：

- 1、單位績效獎金之核發，按各單位各年度一至十二月之施政績效成績評定，於年終一次發給。年度中調離職(退休)及新進人員按在職月數之比例發給；惟當年度十二月份到職者不予發給。
- 2、支領其他獎金有案人員不得參與獎金之分配(含單位獎金與個人獎金)。
- 3、各機關平時考核累積記過達三次或一次記一大過、年終考績列丙等或依公務人員懲戒法受記過以上懲戒處分者，不得參與分配單位績效獎金。

### (二) 其他限制：

- 1、依其他規定支領同性質獎金或國家重大交通工程機關職務加給者，不得再支領工程獎金。
- 2、工程獎金每人每年支給限額：
  - (1) 直接從事工程業務之人員：新臺幣十三萬元。
  - (2) 間接輔助工程業務之人員：新臺幣六萬五千元。

## 九、工程績效評核及獎金核發作業

- (一) 各單位應就縣長重要施政目標、縣長交辦重要案件及縣政白皮書等，設定單位績效目標，以利考評。

### (二) 評核項目及評分標準：

- 1、考評項目：年度即將終了時，各單位均應先就其所設定目標之執行績效辦理評核，其考評項目及配分如次：

考評項目	配分	備註
目標之困難度及挑戰性	30分	本項由績效評估委員會視各目標之難易程度分等級給分
目標執行進度	20分	
目標達成度	40分	
行政作業	10分	

- 2、工程獎金績效評核項目及評分標準表(附表三)。

- 3、評核項目補充說明：

#### (1) 設定目標之困難度及挑戰性部分：

A、目標執行時之複雜度較以往年度提高，有具體佐證者。

B、目標量較以往提高或質有所改進，有明確數據或具體佐證者。

C、目標具有創新性（如制度、方法、技術…等）。

D、目標牽涉較多機關，須加強協調，或不可控制影響因素較多，須加以克服者。

如有其他事項與上述四項中任一項相當或足以取代者，請列舉說明之。

(2) 目標執行進度部分：應依年度施政計畫(含目標管理)項目之工作執行進度為準據，審酌實際作業情形進行評分。

(3) 目標達成度部分：應將目標之達成與實際執行情形比較，取得相對數據，並以百分比顯示與預定目標之差距；如有不能予以量化者，應詳列具體工作辦理情形，如時間、完成程度、重要成效…等，並與預定目標相比較，取得相對數據。

(4) 行政作業部分：如因特殊事由無法依限填報，應簽奉縣長同意延後，可免予減分。

### (三) 期末成績評定方式：

1、單位工程管理績效，佔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各單位年終自評，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前依受評項目之目標執行達成度辦理自評，並填具工程獎金績效目標期末評核表(附表四)，送人事處彙整，提列績效評核委員會審議。

2、工程案件公文品質績效，佔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計畫處依據各單位工程案件公文處理品質評分。

3、執行力績效，佔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人事處彙整各單位績效目標期末評核表後，提送績效評核委員會辦理複評，由績效評估委員衡酌考評項目作綜合評比，績效評核委員會必要時得商討更合宜之成績計算方式。

4、綜合考評，佔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由人事處彙整各單位自評及績效評核委員會複評結果，簽陳縣長作綜合考評。

### (四) 成績評比與獎勵區分：

1、各單位成績評比及獎勵，分為特優、優良、良好三等第，其中特優與良好，各列一名，餘為優良。

2、按上述所評定成績高低，排序列第一、二、三名單位，列為年度績效管理成效績優單位。

3、工程獎金依上開成績分為特優、優良、良好三等第成績辦理，但成績未達八十分者，不予核給獎金。

(五) 單位績效成績評定及獎金發給：

1、特優：得依各單位績效獎金額度之數額全數發給。

2、優良：得依各單位績效獎金額度之數額百分之九十五發給。

3、良好：得依各單位績效獎金額度之數額百分之九十發給。

4、獎金分配限制：獲獎單位應衡酌所屬成員個人貢獻及工作績效，依常態分配原則分三級以上等第發給績效獎金，不得平均或輪流分配。

十、個人績效獎金之核發規定：

年度內各單位個人工作績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並填具個人績效事蹟表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陳核後送人事處彙整，提列績效評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縣長核定發給個人績效獎金。獎金額度新臺幣一萬元至一萬五千元；當年度未核發之個人績效獎金餘額，可流為單位績效獎金。

(一) 依據施政計畫訂定客觀及量化之具體績效指標，且超越目標達成率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 執行重要政令，績效卓著者。

(三) 對於主辦業務能創新思考，提出具體改進措施，具有重大績效者。

(四) 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搶救重大災害，有具體成果者。

(五) 對於重大困難問題，提出有效方法，予以順利解決者。

(六) 運用革新技術、方法或管理措施，具體開源或節流，績效顯著者。

(七) 辦理其他工程事項績效卓著者。

十一、本府設績效評核委員會，置委員九人，其中副縣長、秘書長、人事處長為當然委員，另六人由縣長核派之；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績效評核委員會各委員均為無給職。

南投縣政府○○○年度各工程執行單位提撥工程獎金明細表 附表一

填表單位：\_\_\_\_\_處(科)

【範本】

工程職系實際從工程 提撥總人數 (A)	每人提撥金額 (B)	總提撥金額 (C) (提撥人數A*每人提撥金額B)
15	45,000	675,000

工程獎金金額分配表

總提撥金額 (C)	675,000		備 註
績效獎金 100%	單位績效獎金80%	540,000	當年度未核發之個人績效獎金餘額，可 流為單位績效獎金。
	個人績效獎金20%	135,000	個人績效獎金不得超績效獎金20%。

備註：

1. 本府各工程單位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屬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及年度進行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公務人員。
2. 其他機關借調、兼職或代理之現職公務人員，如有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事實，得比照適用。
3. 本表填列對象係指「南投縣政府工程獎金支給及績效評核作業要點」第2點之支給對象。
4. 個人績效獎金須符合本要點第10點規定，年度內各單位個人工作績效，並填具個人績效事蹟表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陳核後送人事處彙整，提列績效評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縣長核定發給個人績效獎金。獎金額度新臺幣一萬元至一萬五千元；當年度未核發之個人績效獎金餘額，可流為單位績效獎金。

承辦人：

科長：

處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南投縣政府○○○年度各工程執行單位可資提撥工程獎金之工程管理費資料表 填報單位：\_\_\_\_\_處 附表二

\*本處(科) \_\_\_\_年度工程獎金提撥人數為\_\_\_\_人，可提撥最高獎金為\_\_\_\_元(本表D欄位總合計金額不得逾附表一各工程單位提撥工程獎金上限額度明細表總提撥金額)。  
【範本】

單位	工程目標	工程名稱	(A) 工程預算	工程管理費		工程管理費可資提撥工程 績效獎金數額		可支給工程績效獎金數額 F=D
				(B) 金額	(C) 佔工程 預算% (請具實填列)	(D) 金額	(E) 佔工程管理 費預算% (請具實填列)	
○○○○○ 科	1	XXXXX生活圈道路系統工程	8,000,000	800,000	10%	320,000	40%	320,000
	2	XXXXX道路養護工程	8,000,000	800,000	10%	280,000	35%	280,000
	3	XXX溪整治工程	5,000,000	500,000	10%	150,000	30%	150,000
			合計					

備註：

1. 本表可支給工程績效獎金實際額度需依全年度預算執行率百分比或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前三年各項工程計畫支預算執行率平均數核算。(依本要點第五點各工程實際提撥額度規定)
2. 如各單位當年度工程獎金提撥人數為15人，可提撥最高獎金為675,000元，如本表計算之工程獎金超過此金額，仍只可提撥675,000元(工程獎金)。

承辦人

主計處

人事處

機關首長

科長

處長

## 南投縣政府工程獎金績效目標評核項目及評分標準表

附表三

目標之困難度及挑戰性 30分	評核標準		目標極具困難度及挑戰性	目標甚具困難度及挑戰性	目標略具困難度及挑戰性	目標困難度及挑戰性均低者	目標困難度及挑戰性甚低者					
	評分		30	28	26	24	22					
目標執行進度 20分	評核標準		目標執行進度 100%	目標執行進度 90%以上	目標執行進度 80%以上	目標執行進度 70%以上	目標執行進度 60%以上	目標執行進度 50%以上	目標執行進度 40%以上	目標執行進度 30%以上	目標執行進度 20%以上	目標執行進度 10%以上
	評分		20	18	16	14	12	10	8	6	4	2
目標達成度 40分	評核標準		目標達成度 100%	目標達成度 90%以上	目標達成度 80%以上	目標達成度 70%以上	目標達成度 60%以上	目標達成度 50%以上	目標達成度 40%以上	目標達成度 30%以上	目標達成度 20%以上	目標達成度 10%以上
	評分		40	36	32	28	24	20	16	12	8	4
行政作業 10分	目標設定	評核標準	如期填報且資料完整	逾期一日填報	逾期二日填報	逾期三日填報	逾期四日填報					
		評分	5	3	2	1	0					
	期末評核	評核標準	如期填報且資料完整	逾期一日填報	逾期二日填報	逾期三日填報	逾期四日填報					
		評分	5	3	2	1	0					

\*各項自評分數請確實依進度及績效核實評定，最高標準以 90 分為度。

機關施政目標 (策略目標)	單位目標	具體作法	績效評核指標 及完成期限	評核指標項目		
				項目	配分	評分
				目標之困難度及挑戰性	30	
				目標執行度	20	
				目標達成度	40	
				行政作業	10	
				總計	100	
				說明：		
				目標之困難度及挑戰性	30	
				目標執行度	20	
				目標達成度	40	
				行政作業	10	
				總計	100	
				說明：		
				目標之困難度及挑戰性	30	
				目標執行度	20	
				目標達成度	40	
				行政作業	10	
				總計	100	
				說明：		
				目標之困難度及挑戰性	30	
				目標執行度	20	
				目標達成度	40	
				行政作業	10	
				總計	100	
				說明：		